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57版）

经核查，公司向天马传媒、艺高广告支付的广告费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与独立第三方在贵州电视台报告期内相同时段投放广告的价格基本相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C.与大众传媒的交易

2016年，公司与大众传媒签订协议，委托其在贵州交通广播电台（FM95.2）、综合广播电台（FM94.6）等进行广告投放，合同价款合计为265万元。

D.与数美广告的交易

2016年，公司与数美广告签订协议，委托其在贵州电视台第五频道投放广告，合同价款合计为260万元。

E.与星空影业的交易

2016年，公司与星空影业签订协议，委托其在星空影院映前、《贵州广播电视报》投放广告，合同价款为50万元。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综合考虑视频制作的内容及广告发布的期间、媒介、频次、时长、周期、节目冠名等因素，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③接受施工服务

公司委托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天网”光缆建设项目的施工，2015年度合计结算328.21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2.14%，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28%。2016年16月合计结算24.87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0.28%，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4%。

公司通过招标确定施工方，并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④接受数据业务服务

公司与华数网络签订协议，自2014年1月起，在华数网络为公司提供节目源的基础上，公司按照2万/月的价格支付华数网络长途链路费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交易金额分别为24万元、24万元和2万元。

公司与华数网络签订协议，自2015年1月起，由华数网络向公司提供电信出口链路，价格按照带宽、时长、单价不同情况予以结算，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交易金额分别为270.55万元和485.85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9.92%和26.42%，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2%和0.81%。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综合考虑链路带宽、时长、单价不同等因素，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提供节目传输服务

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等单位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贵州广播电视台/贵视传媒	1,177.30	15.15	1.03	2,892.20	19.20	1.38
家有购物	263.21	3.39	0.23	530.19	3.52	0.25
贵州中广	-	-	-	39.31	0.26	0.02
合计	1,440.50	18.54	1.26	3,556.04	23.74	1.69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贵州广播电视台/贵视传媒	3,803.44	27.86	2.17	1,825.50	14.89	1.24
家有购物	483.49	3.54	0.28	390.00	3.18	0.26
贵州中广	94.34	0.69	0.05	58.33	0.48	0.04
合计	4,381.27	32.09	2.50	2,273.83	18.55	1.54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节目传输服务确认的收入与当期节目传输收入总额的比例；2015年开始，贵州广播电视台各频道落地工作授权贵视传媒进行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各级电视台提供在贵州省内的传输服务，并收取相应的传输费用。

A.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含贵视传媒，下同）的交易

公司为贵州广播电视台、贵视传媒提供节目传输服务，主要包括贵州广播电视台各类频道传输、省外卫视频道传输两项业务，收入实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贵州广播电视台各类频道传输	566.04	1,132.08	1,160.38	1,200.00
省外卫视频道传输	611.26	1,760.12	2,643.07	625.50
合计	1,177.30	2,892.20	3,803.44	1,825.50

注：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将收到的部分节目传输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2013、2014、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分别为543.33万元、638.21万元、261.01万元和75.47万元。

a.贵州广播电视台频道传输

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协议，负责其各类频道在贵州省内的传输。协议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31日，传输费用为1200万元/年。由于2014年6月起节目传输收入改缴增值税，2014、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分别确认收入1160.38万元、1182.08万元和566.04万元。

贵州广播电视台下辖卫视频道1个、公共频道等6个频道，平均收费价格为174.3万元/年，系协议双方综合考虑公司用户规模、各个频道的受众结构、贵州省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016年11月4日，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承诺：本单位所属频道在发行人的网络内传输，将继续按照公平定价机制，参照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传输费金额并及时向发行人支付传输费用。不会利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b.省外卫视频道传输

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发生的省外卫视频道传输交易，主要包括两类情形：

第一，贵州广播电视台与省外卫视签订双方协议，或贵州广播电视台、本公司与省外卫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节目传输价格，由省外卫视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节目传输费，贵州广播电视台再向本公司支付。公司按协议约定的价格，在服务归属期确认营业收入，2013、2014、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确认收入金额为625.50万元、2643.07万元、1760.12万元和611.26万元。

卫星落地传输收入的高低，主要由省外卫视内容丰富程度、议价能力、落地贵州意愿及本公司用户规模等因素决定。公司确认为营业收入的节目传输交易，2013、2014、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平均收费价格为153.8万元/年/个、274.46万元/年/个、249.85万元/年/个和271.75万元/年/个，其变动主要系卫视频道结构变化、公司用户规模增长等因素影响。该等交易价格均经省外电视台确认，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发行人通过贵州广播电视台收取省外卫视传输费包括以下两种情况：其一，贵州广播电视台向省外电视台代收卫视传输费，并向发行人支付；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支付的省外卫视节目传输费与其向省外卫视收取的费用金额一致，不存在折价或溢价，支付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2015年以后，贵州广播电视台已无代收代付情况。其二，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省外电视台签订关于省外卫视传输费的协议，约定省外卫视传输费，并由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代为支付；但省外电视台代为解决贵州卫视在当地的落地传输，省外电视台不再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卫视节目传输费；贵州广播电视台已按协议约定金额向发行人代为支付相关款项。

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发生的省外卫视频道传输交易的原因如下：

为打破地方保护，解决各地卫视在外省落地难的僵局，推动各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节目传输业务的发展，为广大电视观众提供更为丰富的节目内容，广播电视行业历史上存在各地卫视频道对等落地问题。

在对等落地情况下，一般直接由本省电视台与外省电视台（也包括部分城市卫视）约定，本省卫视在外省有线电视网络落地传输，而外省卫视在本省有线电视网络落地传输，并根据卫视内容丰富程度、议价能力、落地意愿、落地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及有线电视网络用户规模等因素决定互相免除全部或部分落地费用，不结算或只对差额部分进行结算，未明确全部节目传输费金额。同时，本省电视台与本省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就外省卫视在本省有线电视网络的节目传输进行约定。

考虑到贵州省人口较少，省内经困县数量众多，经济欠发达，公司希望通过对等落地等方式增加在贵州落地的外省卫视频道数量，以满足公司开展基本收视业务必备的频道数量要求，同时进一步丰富节目内容，进而推动公司增值收视业务的发展。该经营模式在历史上增加了公司节目传输业务收入，降低了公司营销难度，客观上促进了贵州卫视在外省的落地，对于公司和贵州广播电视台而言起到了双赢作用，同时，交易价格均经省外电视台确认一致，不存在折价或溢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综上，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随着贵州省经济增长，人均收入水平提高，以及公司有线电视网络竞争力的不断提高，省外卫视在贵州落地意愿增强，公司不断节目传输业务的运营，以大幅降低传统对等落地规模。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规范内部，加强自身市场拓展能力，加大了与省外卫视直接协商节目落地传输业务的力度。2014年以来，发行人通过贵州广播电视台与省外卫视签订双方协议，或贵州广播电视台、发行人与省外卫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通过贵州广播电视台（或贵视传媒）支付省外卫视节目传输费的金额逐年减少。2016年16月，通过贵州广播电视台（或贵视传媒）代付省外卫视节目传输费的交易金额已减少到61.26万元，仅占公司节目传输业务收入的7.87%，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54%。

第二，公司为云南卫视等频道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同时贵州卫视在对应省市对等落地，均未以书面方式约定服务价格。贵州广播电视台是贵州卫视频道在对应省市落地的受益方，依据行业惯例，贵州广播电视台代上述卫视频道向公司支付节目传输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节目传输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同时认定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的关联交易。2013、2014、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为营业外收入的节目传输费金额分别为543.33万元、638.21万元、261.01万元和75.47万元。

公司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节目传输交易，2013、2014、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平均收费价格为69.02万元/年/个、69.55万元/年/个、64.85万元/年/个和60.00万元/年/个，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为云南卫视等频道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同时贵州卫视在对应省市对等落地，均未以书面方式约定服务价格。贵州广播电视台是贵州卫视频道在对应省市落地的受益方，依据行业惯例，贵州广播电视台代上述卫视频道向公司支付节目传输费，平均收费标准约60万元/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节目传输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同时认定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约定服务价格的对等落地卫视家数已由4家减少为1家，仅剩下云南卫视。

B.与家有购物、贵州中广的交易

2014年1月，公司与家有购物签订协议，向其提供电视购物频道在贵州省内的传输服务。协议约定，2014、2015和2016年度，节目传输费分别为300.00万元、350.00万元和380.00万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与家有购物签订协议，约定2014、2015和2016年度节目传输费用分别为500.00万元、550.00万元和550.00万元。

2015年4月，公司与贵州中广签订协议，向其提供“晴彩贵州”频道在贵州省内的传输服务。协议期限为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5月14日，传输费用合计为200.00万元。

公司向家有购物、贵州中广提供节目传输服务，综合考虑频道类型、用户规模、观众结构等因素，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②提供数据业务服务

公司为贵州中广、贵州天娱提供数据业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贵州中广	-	-	-	-	-	-
天娱传媒	0.57	0.01	0.00	1.13	0.01	0.00
合计	0.57	0.01	0.00	1.13	0.01	0.00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贵州中广	15.97	0.41	0.01	62.51	5.37	0.04
天娱传媒	-	-	-	-	-	-
合计	15.97	0.41	0.01	62.51	5.37	0.04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数据业务服务确认的收入与当期数据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2年8月，公司与贵州中广签订协议，负责其信号发射站点建设、网络服务。协议期限为五年，价格为59.76万元/年，并约定价格根据发射站点数量变化进行调整。由于贵州中广业务战略调整，关闭部分信号发射站点，2014年8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服务价格调整为16.93万元/年。

2014年7月，公司与天娱传媒签订协议，负责信号传输服务。协议期限为三年，价格为3.6万元。

公司为上述关联方提供数据服务，综合考虑发射站点数量、联网带宽等因素，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③为茅台集团提供收视、工程及安装等服务

公司与茅台集团签订协议，向其提供基本收视、增值收视服务、工程及安装服务。除此之外，公司还向茅台集团控股的贵州习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公司向茅台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收视服务、信息发布服务、工程及安装服务合计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金额	服务内容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茅台集团	140.85	基本收视 增值收视	0.22	0.12
	121.18	工程及安装服务	0.59	0.11
贵州习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增值收视（信息发布）	-	-
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	-	增值收视（信息发布）	-	-
合计	262.03		-	-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金额	服务内容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茅台集团	248.21	基本收视 增值收视	0.19	0.12
贵州习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45.23	增值收视（信息发布）	0.34	0.21
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	44.54	增值收视（信息发布）	0.03	0.02
合计	737.98		0.56	0.35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金额	服务内容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茅台集团	250.02	基本收视 增值收视	0.19	0.14
贵州习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74.84	增值收视（信息发布）	0.37	0.27
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	223.27	增值收视（信息发布）	0.17	0.13
合计	948.13		0.73	0.54
公司名称	2013年度			
	金额	服务内容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茅台集团	222.74	基本收视 增值收视	0.20	0.15
贵州习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8.93	增值收视（信息发布）	0.23	0.18
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	-	增值收视（信息发布）	-	-
合计	481.67		0.43	0.33

注：基本收视、增值收视“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发行人向其提供收视服务确认的收入与当期基本收视业务收入、增值收视业务收入之和的比例。茅台集团系发行人关联方，为谨慎起见，对公司与茅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向茅台集团提供收视业务服务，综合考虑其用户规模、业务套餐内容等因素，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向茅台集团提供工程及安装服务，按照安装终端个数、收费标准、工程量等因素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④提供工程及安装服务

公司与贵阳星发展签订协议，为其提供工程及安装服务，2015年度确认收入22.14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0.0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1%。

公司向贵星发展提供工程及安装服务，按照安装终端个数、收费标准、工程量等因素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⑤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公司与天马传媒签订协议，为其提供新媒体信息发布资源服务，2016年度合同金额为2.400万元，2016年16月确认收入1.82.08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27.2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99%。

公司信息发布业务分为省级业务及地区业务。其中，省级业务由省公司集团客户部负责拓展，主要面向有全省范围内发布广告需求的客户，形式主要为开机画面广告、音量条、换台条广告等；地区业务由分公司负责拓展，主要面向有本区域内发布广告需求的客户，形式主要为邮件、挂角及专区业务等。

省级信息发布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房地产、医疗及酒业等行业，由于近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房地产及酒业企业资金短缺，同时，医疗企业由于国家加大了对医疗行业广告的管理力度，造成公司在广告业务发展上遇到了困难，过往协议续签困难，且新客户预期收入均较低。2015年末，公司参照行业普遍做法，决定将省级信息发布业务外包，拓宽销售渠道。

公司向天马传媒出售的信息发布资源包括开机画面广告以及音量条、换台条广告等。由于公司信息发布与标清付费频道、高清付费频道以及互动点播服务等均属于基于节目和视频内容产生的增值业务范畴，符合增值收视业务的内涵。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2015年2月，公司网站上发布了信息发布业务外包的公告，邀请广告运营单位就承包信息发布业务进行商务谈判。通过多轮竞价，天马传媒以2.400万元（含税）的最高报价与公司签署了外包协议，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省级信息发布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省级信息发布业务收入（万元）	1,461.46	1,013.08	308.30	328.72
其中：天马传媒	1,132.08	-	-	-

2016年16月，公司省级信息发布业务的收入为146146万元，超过2015年度全年同类收入；预计2016年度该类收入将超过2.500万元，超过2013-2015年度累计金额。通过本次交易，借助第三方等专业机构的优势，有利于公司业务收入的增加，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经核查，公司为天马传媒提供信息发布服务，按照媒体资源数量及时间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3）其他业务

①与贵广投资的房屋租赁交易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办公用房较为紧张。2014年，公司与贵广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解决部分办公用房问题。

公司租赁贵广投资房产情况如下表：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租赁金额（万元/年）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1,017.38	2014/1/1	2016/12/31	62.00

公司租赁贵广投资的房产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租赁单价为609.41元/平米/年，系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2014年5月，贵广投资以货币资金置换存在瑕疵的房产出资，房产置换后由公司免费使用。

②与远东租赁的融资租赁交易

公司自报告期前即以融资租赁的形式从远东租赁租入机顶盒、传输设备等资产。2013年5月，中化集团受让贵广投资所持有的公司89%的股份，201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其中曹健为中化集团推荐董事。因曹健担任远东租赁高级管理人员，远东租赁成为公司关联方。因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与远东租赁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采购部分机顶盒、智能卡，与远东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合同金额	执行利率	租赁标的	本息支付总额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1/2/9	2014/2/9	755.00	1-3年贷款基准利率	机顶盒	-	69.52	278.08
2011/2/25	2014/2/25	755.00	1-3年贷款基准利率	机顶盒	-	69.56	278.24
2011/9/4	2014/9/4	1,148.00	1-3年贷款基准利率	机顶盒	-	317.22	422.96
2011/9/25	2014/6/25	1,070.00	1-3年贷款基准利率	机顶盒	-	197.11	394.23
2013/11/8	2014/12/8	2,664.46	7.42%	机顶盒	-	946.91	1,758.55
2014/10/23	2015/9/23	2,687.78	5.60%	传输设备	2,687.78	-	-

报告期内，公司以融资租赁的形式从远东租赁租入机顶盒、传输设备等资产，执行利率主要根据借款期限确定。

2013年1月，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约定，融资租赁合同额为2,664.46万元，租赁期18个月，租金总额约2,705.46万元，具体付款安排为：2013年2月8日支付1758.55万元，2014年3月8日支付816.64万元，2014年2月8日支付65.27万元。

根据付款安排计算，该项融资协议的实际利率为7.42%。在租赁期初，公司按租金总额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将增值税进项部分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按税后合同额部分确认为固定资产，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与远东租赁发生的融资租赁交易系延续报告期前交易而来，在中化集团成为公司股东后确认为关联交易，交易产生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交易定价符合融资租赁行业的惯例，定价公允、合理。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2015年之后公司未新增与远东租赁的融资租赁交易。

③与远东租赁的保理业务交易

保理融资是指卖方通过将其合法拥有的对买方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机构，从而获得融资的行为。远东租赁具有商业保理业务资格。保理融资中，买方同意卖方（供应商）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机构，可以获得保理机构对应收账款一定比例的减免。

公司经营过程中，为协助供应商解决资金需求问题，与远东租赁发生保理业务交易，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保理商	应收账款转让方	签订期间	应收账款金额	保理商减免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4,317.89	43.18
		2015年度	5,553.37	55.53
		2016年1-6月	-	-

公司与远东租赁发生保理业务交易，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获得减免额43.18万元、55.53万元，交易获得的见面费收入，占应收账款转让金额的1%，符合行业惯例，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自2016年起未与远东租赁新发生保理业务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增资星空影业

2015年8月，公司与贵广传媒、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产业发展中心等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向星空影业增加注册资本3,239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28万元，已于2015年9月缴足。

（2）关联方房屋买卖

2015年8月，公司与贵州省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向其购买贵阳市南明区一处门面，交易价格为622.50万元。交易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协议交易方式进行，定价公允、合理。

3.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备注
应收账款：					
贵视传媒	-	758.88	-	-	应收节目传输款
贵州中广	-	-	58.33	-	应收节目传输款
家有购物	275.00	-	5.00	-	应收节目传输款
天马传媒	760.00	-	-	-	应收信息发布款
茅台集团	262.03	-	-	-	应收收视费、工程及安装款
其他应收款：					
贵广投资	-	-	-	825.00	多付购房款，对方单位代缴社保款未取得发票部分
贵州通服	-	2.8	-	-	施工队借款
预付账款：					
贵广投资	61.00	30.00	30.00	-	房租
天娱传媒	-	2.11	2.17	-	预付节目采购款
贵星发展	-	10.00	-	-	预付广告款
艺高广告	562.50	-	-	-	预付广告款
应付账款：					
贵州通服	38.09	85.08	-	-	应付施工费
星空影业	-	-	-	50.00	应付广告款
天娱传媒	4.33	-	-	750.00	应付广告款
大众传媒	-	-	-	265.00	应付广告款
天马传媒	-	-	0.36	450.36	应付广告款
数美广告	-	-	-	250.00	应付广告款
华数网络	650.70	86.70	-	-	应付节目购置款等
预收款项：					
家有购物	-	4.00	-	-	预收节目传输款
贵州中广	-	-	-	41.67	预收节目传输款
贵州广播电视台	604.11	4.11	-	-	预收节目传输款
贵视传媒	350.31	-	1,106.85	497.02	预收节目传输款
贵星发展	3.83	3.83	13.70	-	预收工程款
天娱传媒	-	0.6	-	-	预收数据业务款
其他应付款：					
贵广投资	3.10	3.10	17.87	10.54	代缴电费
远东租赁	40.67	562.36	913.15	-	应付保理款
贵州通服	58.93	39.98	-	-	施工费履约保证金
长期应付款：					
远东租赁	-	-	2,643.20	1,563.11	应付融资租赁款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本公司目前共有11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	任职期间
1	刘文岚	董事长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019年7月
2	李巍	董事、总经理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019年7月
3	潘文翔	董事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019年7月
4	王先宁	董事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019年7月
5	毛胤强	董事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019年7月
6	王胜彬	董事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019年7月
7	曹健	董事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019年7月
8	陈晓宁	独立董事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019年7月
9	陈武朝	独立董事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019年7月
10	丁玉影	独立董事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019年7月
11	阮志群	独立董事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019年7月

公司董事会成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如下：

刘文岚，男，1957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编辑职称。曾任职于贵州日报社、贵州电视台、贵州电视剧制作中心、贵州有线电视台、贵州天广有线网络有限公司、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贵阳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贵广集团总经理、贵广投资监事、贵州广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广投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李巍，男，196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遵义市有线电视台，遵义市广电局，遵义市广播电视网络中心，遵义广电。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持的“媒资呈现系统项目”获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2014年度“科技创新奖”一等奖、参与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电视综合门户系统”项目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类“2012年度科技创新奖”一等奖。

潘文翔，男，195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任职于贵州有线电视台、贵州有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现任贵广投资经理、公司董事。

王先宁，男，196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编辑职称。曾任职于贵州省都匀市有线电视台、贵州省都匀市广播电视局、贵州省黔南州广播电视局、第十届黔南州政协委员；现任贵广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毛胤强，男，1974年9月出生，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贵阳市电信局、中国电信集团贵州省电信公司；现任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电信实业总经理、公司董事。

王胜彬，男，1973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贵阳市政协委员。曾任职于贵州省物资储运公司，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对外投资合作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贵州聪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曹健，男，1975年5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陈晓宁，男，194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岳西山县广播站、安徽省电视台、安徽省广播电视厅、广播电影电视部信息中心、广播科学研究院、广电总局信息网络中心、中广影视传输网络公司、中国有线电视网络公司；2006年退休后，任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有线电视工作委员会会长、北京市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国家发改委价格司价格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武朝，男，1970年1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博士。曾任职于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01）独立董事、山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9）独立董事、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信21世纪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0241）独立董事；现任诺华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65）任独立董事、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69）任独立董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078）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丁玉影，女，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在贵州财经大学会计系任教至今，现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阮志群，男，1970年0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VIC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会员、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贵州省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曾任职于贵州工业大学管理系、法学系，2004年至今在贵州大学法学院任教，担任国际法硕士导师和法律硕士导师；现任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贵州省中创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现有5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	任职期间
1	冯育顺	监事会主席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019年7月
2	黄铁军	监事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019年7月
3	乔小燕	监事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019年7月
4	熊劲松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7月-2019年7月
5	李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7月-2019年7月

监事会成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如下：

冯育顺，男，196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记者职称。曾任职于贵阳市花溪区广播电视管理站、贵州广播电视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铁军，男，1969年1月出生，法学硕士。曾任职于湖北省荆州地区金属材料公司，中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金丰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任歌华有线战略发展部主任、公司监事。

乔小燕，女，1975年8月出生，国际市场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视联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华数传媒副总裁、浙江华数视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携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华夏丝路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

熊劲松，男，196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铜仁地区电视转播台，铜仁地区电视台；现任公司集团客户部经理、公司监事、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广智慧董事。

李兰，女，1969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遵义市691电台，贵州省冶金建筑公司子弟中学，遵义市委讲师团，遵义广电；现任遵义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	任职期间
1	李巍	董事、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2019年7月
2	魏奇志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2019年7月
3	旷宗仁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2019年7月
4	黄宗文	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2019年7月
5	崔海虹	财务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2019年7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如下：

李巍简历参见“七、（一）董事”。

魏奇志，女，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黔南州电视台、中共独山县委、贵阳高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黔南州工商局、毕节地区工商局、黔东南州广电局、黔东南州电视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旷宗仁，男，196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思南县农业局、思南县志办公室、思南县人大常委会、思南县委办公室、中共思南县委宣传部、中共铜仁地委办公室、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广多彩云执行董事。

黄宗文，男，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四川省合江县白沙中学、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遵义电视台、遵义广电；现任星空影业董事、中广投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

崔海虹，女，1964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贵州省供销转运站、贵州省五交化公司、贵州有线、贵阳广电；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1.控股股东

贵广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4.76%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5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大道交观山一号路贵州广电网络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潘文翔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	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100
	合计 /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6/30或2016年1-6月	2015/12/31或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66,277.90	63,765.58
	净资产（万元）	46,826.32	46,868.65
	净利润（万元）	3,024.21	1,702.9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经瑞华所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数据。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贵广集团100%股权，贵广集团持有贵广投资100%股权；贵广投资持有本公司54.76%的股份，贵广集团持有本公司2.67%股份。贵州广播电视台为事业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贵州广播电视台